

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

秦财农〔2025〕459号

秦皇岛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，秦皇岛开发区、北戴河新区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5〕101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，资金规模详见附件）。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

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。上述指标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同时，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，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的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。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二、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帮扶、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。各区要提前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各区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
金分配表



2025 年 12 月 11 日

附件

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各区名称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		备注
	其中			
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 经济	2024 年度巩固脱贫成 果后评估考核奖励		
各区合计	900	900	0	
海港区	200	200		
抚宁区	500	500		
开发区	150	150		
北戴河新区	50	50	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

秦皇岛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11 日印发